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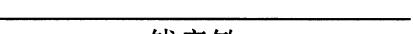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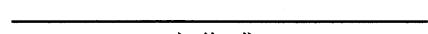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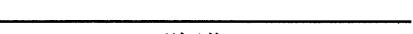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出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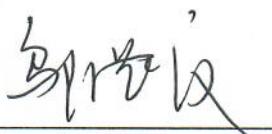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邬展霞

田秀娟

钱彦敏

宋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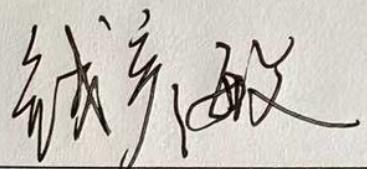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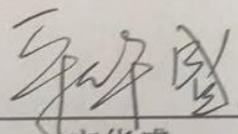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